

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

限使用聯邦銀行所核發之信用卡

訂購人資料			訂戶編號／		
訂購人姓名(即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司)	(住家)	(手機)			
住家地址／					
裝機地址／					
發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天外天聯邦銀行 VISA 卡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所核發之其他信用卡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卡號／	—	—	—	末 3 碼	_____
					此欄位由公司填寫 授權號碼：
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有效期限／(西元)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訂購商品資料

商品品名	繳費別	分期期數	每期金額	分期總金額	保證金	安裝費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元	元	元	元
光纖寬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元	元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元	元	元	元
經辦人：	(簽章)	購買商品總金額\$：		元整 (每期金額至少須達 500 元)		

約定事項(訂購人及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外天數位有線)茲確認均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全部約定)：

- 訂購人(即持卡人)係向天外天數位有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以上商品，聯邦銀行僅提供分期付款服務，並非定購商品之出賣人、經銷人，與出賣人間亦無代理、合夥關係或提供保證。訂購人及天外天數位有線同意，標的物自交付訂購人之時起，天外天數位有線請求訂購人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同時讓與聯邦銀行，不必另行通知訂購人。
- 訂購人茲同意授權聯邦銀行得蒐集、進行電腦處理(含委任第三人處理)、利用或國際傳遞相關之個人資料。
- 訂購人同意，第一期繳款日為訂購人於訂購日起當期之信用卡帳單繳費期限到期日，亦同意按此契約書上所載之金額與繳款方式，授權聯邦銀行自訂購人(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收取。
- 訂購人同意如對各項買賣標的物有任何權利或瑕疵等爭議，應洽天外天數位有線，並且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聯邦銀行款項之抗辯。
- 訂購人持聯邦銀行信用卡繳付天外天數位有線之分期款項者，如有下列情形時須將物品費用餘額一次付清：
 - 訂購人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不再續用信用卡。
 - 訂購人遭信用卡發卡公司或銀行強制停卡。
 - 訂購人遭信用卡發卡公司或銀行確認有授信異常。
 - 訂購人未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之任一期款逾三日時，並自遲付日起就未付之全部債務按年息百分之二十加收違約金。
- 訂購人若欲提前一次償還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款及對聯邦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預告聯邦銀行，並應加付聯邦銀行相當於全部未付分期總餘額百分之二手續費。
- 聯邦銀行保留接受債權受讓與否的權利。債權轉讓應以書面或本約下方同意之簽章為憑，惟如聯邦銀行已將受讓金額付予天外天數位有線，視為已轉讓。
-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訟時，訂購人(即持卡人)及聯邦銀行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同意辦理分期付款證明：_____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